

# 永福國小 107 學年度校慶活動學生志工服務 家長同意書

本人知悉並同意子女\_\_\_\_\_，參加臺南市永福國小志工服務，願意善盡並鼓勵子女認真學習服務熱忱。

家長同意簽章：

緊急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學生簽章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**服務須知**

- 一、服勤時均應親自辦理簽到與簽退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且依時間提早五分鐘到勤。
- 二、服務內容以報名時公告為主，學校保留彈性調整的權力。
- 三、服務期間應與同時段值勤之服務志工和睦相處，並穿著永福國小背心。
- 四、服勤期間之午餐、交通、保險需自理。
- 五、請假：事前請假最慢於前二日來電學務處告知請假，以利安排調整；臨時請假最慢於原訂到勤時間前電話通知學務處。未於原定到勤時間前通知者，視為「缺勤」。
- 六、若發生違規、服務態度不佳或缺勤者，得廢止其服務資格。
- 七、服務結束後，核發學生服務時數證明書，若學校有固定證明書格式者，須於報到時一併附上，由學校核章處理。
- 八、請於 12 月 17 日後至學務處衛生組領取服務時數證明，領取前務必先電話聯繫，以免向隅。
- 九、服務時數證明遺失不予補發。
- 十、第一次到校服務要繳交同意書，未繳交視同放棄。